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立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立旻共同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告訴人陳奕昀之證詞、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立旻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又被告與其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342號

被　　告　張立旻　（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立旻於民國113年9月4日19時許，出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現車牌號碼變更為RFN-2796號，下稱「系爭車輛」）與案外人鄭育人，鄭育人復於不詳時、地，以系爭車輛向陳奕昀質押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因鄭育人自113年11月2日起，拒不繳納租金，亦不歸還車輛，張立旻透過系爭車輛上之定位系統，查知系爭車輛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恆上海悅大廈」社區，竟夥同其友人謝益銘（年籍不詳）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22日14時30分許，夥同謝益銘前往上址，在未經陳奕昀或「恆上海悅大廈」保全之同意下，張立旻與謝益銘商議，由謝益銘擅自沿車道步行侵入「恆上海悅大廈」地下停車場內，為張立旻駕駛系爭車輛離去。嗣陳奕昀發現系爭車輛不見，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奕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立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合約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06條規定之侵入住居罪，重在保護個人之住屋權即個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故該條第1項之罪係以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為構成要件。而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另有無正當理由而侵入，其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律、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正當理由。又本條所保護之法益，乃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居住安寧自由，債務人雖負有債務，但並非即有忍受債權人自由出入其住宅之義務，法律既另有規定行使債權之正當方法，除有符合民法第151條所規定自助行為之情形外，不得私擅侵入他人住宅（參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689號函及最高法院46年台非字第44號判決意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被告與謝益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許紘彬